**关于2016年崇信县决算其他重点**

**事项的说明**

按照《甘肃省预算监督审批条例》规定，现将我县决算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重点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

按照财政部要求，基金各科目“年终滚存结余”超过当年该科目本年收入的30%的部分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，按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我县按规定2016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9万元。

二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、暂存款4618万元（16年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）。

2、暂付款1166万元。

三、重大财政政策落实情况

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政府预算体系不断完善，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大幅提升，2016年共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59万元。积极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工作，县级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3286万元，统筹用于扶贫、科技、教育等重点方面。全县财政总支出累计完成10.75亿元，增长6.3%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达到10.16亿元，增长4.5%；共投入农林水资金2.2亿元，有力推动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；发放涉农补贴资金7073万元，农民户均受益3722元；发放精准扶贫专项贷款2431户12150万元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3375.89万元；拨付危房改造资金1427.22万元，实施农村危房改造506户；投入资金2832万元，实施一事一议、美丽乡村等农村综合改革项目135个；投入改善乡镇办公条件资金450万元；全年投入资金1.2亿元用于县乡公路建设、农业综合开发、土地整理等项目，全年社会保障支出完成39110万元，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38.5%。其中教育支出19130万元，养老支出4948万元，低保支出2775万元，就业支出809万元，医疗卫生支出11448万元。全县干部工资已按时足额发放至12月份。确保了全县农业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以及民生实事、重大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机关的正常运转。